

► 策论

家长“依法带娃”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刘扬

自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以来,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被提升到全新的高度。然而,面对这一法治新变化,许多家长似乎还未做好准备。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一批的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,列举出司法实务中多种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,给广大家长“依法带娃”上了极有价值的一堂课。每一个未成年人都应是全社会的宝贵财富,未成年人身心的健康成长关乎国家兴旺与民族未来,需要全社会提升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,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。

在现代法律,未成年人独立的权利和法律地位越来越受到重视。而之前很长一段时间,“子女是父母的附属品”这一传统观念在我国社会长期存在,在家庭教育和家庭冲突中往往体现为父母采取强制甚至暴力手段,命令

子女服从自身的意志和教育主张;在婚姻破裂后暴力抢夺、藏匿未成年子女,不让子女与另一方血亲见面;忽视子女在家庭冲突中的感受,使其目睹家庭暴力,形成心理阴影。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,强调了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子女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这一理念。同时,明确了当父母不恰当的教育措施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未成年人可寻求司法保护。这些内容均警示父母必须重视未成年人的法律主体地位,在家庭教育和家庭纠纷的处理过程中不能以爱的名义伤害孩子身心。

尊重未成年人的主体性,意味着父母要改变传统的教育方式,重视孩子的个体需求与独立思考能力,以其当下的行为能力为基准,给予适当的指导与支持。父母与子女应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,建立平等和睦、互相尊

重的亲子关系,尊重彼此的心理感受和情感需求,尽力避免矛盾纠纷,坚决抵制暴力行为。

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强调了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”这一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法律原则。面对家庭暴力,我国司法机关在处理相关问题时,追求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自身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,可以积极向其近亲属、村委会、居委会以及学校等寻求帮助,由上述主体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保护未成年人成长,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不仅是法律机构和执法者,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各界也应承担起责任,营造一个有益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。学校应在开展法治教育的过程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权利意识教育,使其了解自己享有的权利,懂得如何保护自己,学会正确处理危险情况,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家庭则需要注重家庭教育的

开展方式,尊重未成年人的心理感受,使亲子关系亲近、融洽、和谐,避免家庭暴力的发生。同时,社会主体也要积极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。村委会、居委会、学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,应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,及时上报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情况。其他主体也应积极承担社会责任,提供更多未成年人保护的资源和舆论支持。

总而言之,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的发布,对于规范父母的家庭教育行为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,也有利于提升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视程度。“依法带娃”和共同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的理念,需要得到相关主体的高度认同和贯彻落实。唯有全社会齐心协力,共同努力,才能切实保护好每一个未成年人,保障他们健康快乐成长。

(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未成年人学校保护研究中心研究人员)

► 一家之言

加大监管 规范成考培训行业

堂吉伟德

据媒体报道,近年来,成考培训俨然成为产业链。为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,一些考生下定决心投资自己,积极报班。然而,等待他们的不是即便失败也能获得的退费保障,而是成考培训协议班一环又一环的套路。

套路有很多,最典型的莫过于承诺“不过包退”,结果要交资金迟迟不到位,要么从“没钱退”改成“分期退”。调查显示,38.9%的受访者表示有过退费经历,其中81.1%的受访者表示退费时遇到培训机构不合理扣费或拒绝退费。还有一种情况是赖着不退,让维权学员自己去走“法律程序”,徒增维权的负担和成本。

事实上,这不过是成考培训乱象的冰山一角。随着公考热的持续升温,公考的竞争变得日益激烈。从实际情况看,参加公考培训班的确有一定效果,但随着参加公考人数不断增多,公考培训机构变得供不应求,各种乱象开始大量出现。在实际维权过程中,由于协议条款更多涉及培训机构的权利,考生很少有协商余地,维权面临着很多障碍。

更严重的问题是,由于缺乏行业标准,谁来监管公考培训机构在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。人社部门认为公务员培训并非技能培训,对培训机构师资没有硬性要求;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培训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,“价格高低管不了”,只有不明码标价、不履行承诺等行为才会管。如果公考培训机构存在虚假宣传、未实施明码标价等行为,相关部门才会接受投诉举报,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。

问题在于,开办资质和师资配备是所有社会化培训机构最核心的要素。从校外培训的治理情况来看,公考培训行业的规范化,关键在于明确责任主体,先把规矩立起来并加以完善,再明确公考培训行业的管理主管部门,把组织、人社、市监、公安、税务、民政等部门的职能整合起来,填补监管漏洞。

在此基础上,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显得极为重要。对于公考培训的准入门槛应有相应的限制,对培训机构的资质、资格等要及时进行审查,能保留的在许可之后给予保留,不能保留的要坚决予以取缔,净化公考培训的源头。

除此之外,行业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也不可或缺。应鼓励和支持成立公考培训的行业协会,引导其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,设立行业自律机构,主动发现和解决行业内的违法违规问题,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并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支持。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的作用,最终达到社会治理的效果。

更为关键的是,消费者要提高权益保护意识,在选择公考培训机构时做好资质审查工作,尽量选择到正规的培训机构去培训。平时要学会保留相关证据,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敢于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。在具体的管理措施上,有关部门可以效仿对预售卡的监管举措,开设监管账户把培训机构的钱管起来,不能任由培训机构任性妄为。

公考培训招生不能没有规矩,这既是解决现实问题的客观需要,也是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。

(作者系职员)

/ 漫话 /

谨慎购买“假水”玩具产品

据媒体报道,近日,厦门市海沧区一超市因将外观与普通饮料无异的“假水”玩具,和文具杂物摆放在一起,容易让儿童认为是食品而购买误食,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。此前,记者采购了9款14批次“假水”样品,并送到检测机构。取样检测数据显示,这14批次“假水”样品竟然全部含有超过欧盟玩具安全限值的硼元素,最多的超标6倍多。

相关人士呼吁,对健康安全带来威胁的硼砂物质,应尽快在玩具安全标准中增加限制内容。消费者也应谨慎购买“假水”等玩具产品,切勿购买无中文名称、无生产厂家和厂址的“三无”玩具。一旦发现,请及时拨打“12345”进行投诉举报。



石向阳 绘

► 热评

持续完善早期教育社区服务“网点”

高丙成

多幼儿园学位出现富余,这为幼儿园接收2—3岁婴幼儿入托提供了可能。因此,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—3岁婴幼儿就近入托,为婴幼儿提供多样化、专业性的早期教育服务。要积极探索通过开展亲子开放日、亲子课程等多种方式做好早期教育服务工作。也可以通过家长课堂、家长讲座、入户指导等方式,向家长宣传和介绍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,针对具体的家庭教育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,帮助家长形成正确的育儿观念与教育方法,提高家庭教育的质量与水平。

家庭是婴幼儿的第一个课

堂,家长是婴幼儿的第一任老师。家庭是婴幼儿成长中接触最早且影响时间最长的支持环境,对儿童的生理发育、认知发展和人格成长等都起着重要作用。家长要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,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,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,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,共同构建文明、和睦的家庭关系。还要持续更新教育观念,加强对儿童学习与发展整体性的认识和了解,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,注重婴幼儿在知识、技能、情感、心理、习惯等各方面的发展,不应片面追求某一方面的发展,忽视儿童发展的全面性。家长要理解婴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,创设温暖、

关爱、平等的家庭生活氛围,经常和幼儿一起看书、讲故事,让婴幼儿充分感受到亲情和关爱,养成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,学会用心灵去感受美和发现美,最大限度地满足婴幼儿通过直接感知、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客观需要,而不应为了追求知识的学习和技能的掌握,进行拔苗助长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。

社区是婴幼儿接触社会的重要窗口,是婴幼儿生活和学习的空间。客观来看,还要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,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,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,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托育服

务体系建设,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托育服务。要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,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(站)及社区卫生、文化、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,鼓励和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等开展托育、亲子活动、家长指导等多样化的照护和保教活动。要重视利用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、体育场馆等社会教育资源,扩展婴幼儿生活和学习的空间,引导幼儿适当参与社会生活,在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的熏陶中学会遵守规则,提高早期教育质量,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。

(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前教育研究室主任、副研究员)

“定制公交”守护学生畅通出行

丁家发

据《半月谈》报道,接送孩子上下学已成为一个民生痛点:许多双职工家庭分身乏术,不得不请老人专门接送孩子;没有老人帮忙的家长为了接送孩子,不得不请假;上下学期间,一些学校周边拥堵严重……记者了解到,贵州、海南、江苏、北京等省份部分学校探索开通“定制公交”,不仅可以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、便捷出行,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城区交通拥堵的问题。

近年来,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行难、停车难等问题日益突出,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。而“定制公交”不失为治堵惠民的好办法,社会多方共同守护,能让学生畅通出行,为家长排忧解难。

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,往往与市民上下班高峰期高度重叠。随着市民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提高,很多普通家庭都有了私家车。如果路途较远,一些没有私家车或没时间接送的家长,则会花钱雇车接送孩子。这直接导致每天上下学高峰期,在各中小学、幼儿园门口及附近,接送孩子的车辆扎堆,交通堵塞现象十分严重。由于短时间内造成交通秩序混乱,因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同时,部分车辆经常存在超载现象,更是威胁到孩子们的安全。

探索开通“定制公交”,等于让公交车承担了校车的功能。因为点对点、家门到校门口的直达运行方式,“定制公交”有很多优势,既方便快捷,又将上下学途中的安全风险降到最低。

从需求提出到方案设计,再到后续可持续运行,做好“定制公交”工作,需要教育部门、交警部门、公交公司等多方合作。一是公交公司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,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和优化相关站点与线路,让学生就近到站点乘车,让家长放心。二是公交公司应选派综合素质高、驾驶技能好的资深驾驶员,担任“定制公交”司机,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守则,还可以通过GPS信息提示、视频监控等手段,对车辆状况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,以确保乘车学生的安全。三是交警部门要通力合作,在上下学高峰期加派警力,按照公交优先原则,维护好“定制公交”沿线的交通秩序。街道、学校也可以组织志愿者,在站点维护上下车秩序,疏导交通。四是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,制定优惠的亲民票价。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可以让学生凭证免费乘坐“定制公交”,利于利民。

“定制公交”缓解校园附近交通压力,将治堵与惠民政策相结合,无疑是一件好事。期待广大家长能积极配合,让“定制公交”的出行一路畅通,真正为学生上下学保驾护航。

(作者系媒体评论员)

提高体育学科地位从转变观念开始

胡建兵

分办法,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,为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指明方向,激活了学校体育的“一池春水”。

其实,提高体育学科地位不在于是不是被列为主科,而是重在转变观念。社会各界应对学校体育有新的认识,即学校体育是为人的一生做准备,应根据体育学科特点,从知识传授、身体锻炼和情感教育入手,在锻炼学生身体的同时,发展学生思维能力,培养学生非智力因素,教会学生热爱运动、学会做人、学会生存。培养学生终身运动的习惯,有助于充分发挥体育的综合育人功能,全面提高学生的身心素质。

提高体育学科地位,教师是关键。体育教师对学生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无论是体育教育观念的更新,还是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的更新,都取决于教师的综合素质和职业态度。各地要对体育教师像其他学科那样进行系统培训,让他们深入学习一些有关体育理论方面的课程,进而成为全能型、开拓型、创造型的教师。

提高体育学科地位,需要转变体育教材观。教学内容的现代化是中国体育教学改革的重要课题。教材的编写应考虑现代化、理论化、结构化、多样化、趣味化,应有知识、能力、情感、教学思想和方法等多个层次,与培养学生能力和职业发展挂钩,使一些具有时代性和

实用性的体育内容进入体育教学,使教学中的体育贴近生活中的体育,使教材反映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,提高学生的运动兴趣。除了必修课外,还应开设各种类型的选修课,使小学、中学、大学的教学内容真正构成一个有机整体。

提高体育学科地位,还有必要进一步转变体育器材的使用观念。在体育教学中,器材因素对教学效果、学生能力的提高与发展有着很大影响。例如,目前铅球的重量标准对许多中小学生的来说有些重,在教学过程中仍是只要求学生掌握侧向滑步投掷,这容易使学生失去对铅球项目的兴趣。如果在学校体育教学中适当降低器材标准,教学效果也许就会显而易见。在篮球、排

球教学中,将篮圈的高度适当降低,球变小些,更多的学生就能尝试扣篮、扣球、拦网等动作。如果在田径项目考核中做到技术评测与运动成绩相结合,学生在学习中就会更加重视学习先进的、正确的技术动作。

总之,提高体育学科地位,不必纠结于体育是主科还是副科,而应从转变观念开始。中小学体育应强化基础教育和素质教育的理念,大中专学校体育则应以终身体育的观念为主导。各地也要加强对未来体育教学改革的研究,不断探索创新,让运动成为每个人的终身习惯。

(作者系江苏省南通市委宣传